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389號

03 上訴人 陳達德

04 原審

05 指定辯護人 孫全平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
07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
08 字第4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819
09 號、111年度偵緝字第5648號），由原審指定辯護人代為提起上
10 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5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16 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
17 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
18 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20 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
21 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22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達德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所載
23 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四所示（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
24 前）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事實一、（一）
25 事實二）、製造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事實一
26 （四）、（六）），及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事
27 實一、（二）、（三）、（五））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四編號
28 （四）、（六）之科刑判決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如該附

表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罪刑；另維持第一審如附表四編號(一)、(二)、(三)、(五)、(七)及諭知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已詳敘其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其所辯各語，如何認非可採，予以指駁論述甚詳。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已詳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又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固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據以論罪科刑，然此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始足當之。若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欠缺調查之必要性。本件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即事實一之被害人A女（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事實二之被害人B女（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之證言，佐以卷內儂閣汽車旅館交班報表、自用小客車照片、臉書帳戶查詢結果、通聯調閱查詢單、對話紀錄、儲存於扣案之VIVO廠牌手機（下稱扣案手機）、HUAWEI廠牌平板電腦（下稱扣案平板電腦）、Google雲端之電子訊號勘驗報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0年4月9日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書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前開犯行。復以扣案手機經勘驗所得上訴人與A女性交影片與事實一、(三)、(五)日期相符，且上訴人警詢時承認

01 有以手指（僅事實一、（二））、陰莖進入A女陰道及以陰莖進
02 入A女口腔而為事實一、（二）、（三）之性交易犯行，及在偵查中
03 坦承關於事實一、（二）、（三）、（五）部分，有以陰莖進入A女口腔
04 方式進行性交易等情，足認A女關於前述與上訴人進行性交
05 易之證言堪予採信；又上訴人警詢供稱有叫B女拍攝並傳送
06 裸照，另曾坦承有使用「陳子新」之臉書名稱，衡以扣案平
07 板電腦存有A女所述有以暱稱「筱芯」名義勸說其繼續與上
08 訴人聯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而該通訊軟體帳號註冊
09 電話適與臉書「陳子新」帳號信箱具有關聯，足認扣案平板
10 電腦確為上訴人所有，並有用以傳送相關訊息而為本件犯行
11 等情，詳敘上訴人否認有事實一、（二）、（三）及事實二所示犯
12 行，辯稱：事實一、（二）未以手指進入A女陰道，事實一、（三）
13 已不復記憶；事實二乃與其同住且有一起使用扣案手機之人，
14 以臉書帳號「陳子新」所為，且扣案平板電腦非其所有等語，
15 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相符合而不足採信。復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16 說明無再依上訴人聲請，調查其所謂同住且使用
17 「陳子新」臉書帳號之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並為傳喚之必要等
18 旨。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既非僅憑上訴人之自白
19 或被害人之單一供述，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亦與客觀上
20 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悖，尚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證據
21 調查未盡或判決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自不容任意指摘為
22 違法。

23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判決未詳細載敘
24 憑以認定上訴人與A女性交方式之具體證據及理論依據；其
25 前或因「頭腦很不清楚」、或有誤解訊問A女或B女之事、或
26 不清楚訊問者之問題，致有前後不一之情形，無從反映真
27 實，且於原審否認事實一、（二）有手指進入A女陰道之行為，
28 卷附事證自不足以補強A女供述而為本件性交易犯行之認
29 定；扣案平板電腦並非上訴人所有或使用，原審未依上訴人
30 聲請，傳喚其居住地之所有權人，查明當時同住租客之身分
31 等，調查足以推翻事實二認定之證據，有判決理由不備、理

由矛盾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不當等語。經核均係徒憑己意，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或對不影響事實認定與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仍為事實之爭辯，難謂已符合法定之上訴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